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黃雍宇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55
電子信箱：a00275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55014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55014589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修正「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
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工作許可審查作業要點」之發布令
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4年12月26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8730B號函
暨教育部115年1月5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4013761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
號10樓

承辦人：曾珮瑜

電話：02-23801722

電子信箱：fish01022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4051873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4609776B_doc9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144609776B_doc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五條及第三
十二條工作許可審查作業要點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
年12月26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8730A號令修正發布，
茲檢送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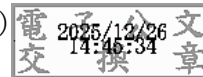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五條及第
二十六條成年子女工作許可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」業經
本部於107年2月8日訂定發布，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
用法(以下簡稱本法)修正及實務作業所需，最近1次於111
年12月15日修正發布。
- 二、為因應本法於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，依本法第十五條規
定，新增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依
親居留期間，得逕向本部申請許可從事工作，增列相關申
請工作許可應備文件，及配合條次變更，爰修正旨揭審查
作業要點。

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環境部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海洋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